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也会出现部分自有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通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产品。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

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质、签署合同等，同时授予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